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合資協議、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合資協議、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勤」) 與徐國耀(「徐先生」) 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1,552,500元(相等於約1,863,000港元) 向徐先生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盛博」) 註冊資本的2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徐氏股份轉讓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與劉輔軍(「劉女士」) 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3,105,000元(相等於約3,726,000港元) 向劉女士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4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與賈俊寧(「賈先生」) 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345,000元(相等於約414,000港元) 向賈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賈氏股份轉讓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批准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將就盛博的營運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v)批准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將就盛博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vi)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根據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賈氏股份轉讓協議、合資協議及章程細則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情，並簽立一切文件。	295,000,000 (100%)	0 (0%)	295,000,0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